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74号

申 请 人：徐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徐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在周口示范区某某便利生活用品超市购买的食品超过保质期，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处理，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是：未在商家店内发现有申请人反映的产品存在过期情况且商家对涉案产品是其店所售不予认可，认定商家销售过期食品证据不足。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法定全面收集证据的程序，未按照规定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周口示范区某某便利生活用品超市现场核查时，现场未发现有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商品，被投诉举报人否认销售过该商品，申请人举报事项证据不足。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核查，依据相关的证据及事实，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12315平台予以回复，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徐某某称其于2024年3月28日在周口示范区某某便利生活用品超市购买元气森林气泡水1瓶，金额5元。2024年4月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周口示范区某某便利生活用品超市销售的元气森林气泡水超过保质期。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投诉后，于2024年4月7日到被投诉人周口示范区某某便利生活用品超市进行现场核查，未在其店内发现有申请人反映的产品存在过期情况，且商家对申请人反映的过期产品是其店所售不予认可，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多样商家正在销售的其他产品，均未发现有过期情况。2024年4月16日，申请人因同一事项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举报内容与2024年4月1日投诉内容相同，被申请人接举报后再次进行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徐某

某对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单及举报单；2.付款截图及产品照片；3.视频1份；4.现场笔录；5.现场照片；6.周口示范区某某便利生活用品超市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7.情况说明；8.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记录截图；9.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收到申请人徐某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徐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